

彰化縣福興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案總說明

配合縣府來函增訂關於新冠肺炎致死優惠辦法、漸進式管理本鄉一般公墓、符合地制法規定暨配合修正用語。

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第十一條第五項，以符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(第十一條第五項)
- 二、增列感染第五類法定感染病致死亡者，優惠使用費及管理費百分之五十。(第十一條之二)
- 三、增列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，以期漸進式管理本鄉一般公墓。(第十二條之一)
- 四、修正用語。(第十八條)